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颀中科技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部分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卫珍先生、关联监事吴茜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部分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 1-5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产品销售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7,000.00	4.4	2,172.30
产品销售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7,000.00	7,000.00	4.4	105.49

注：2024 年 1-5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由于客户内部交易主体发生调整及整体需求增加所致。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ANP4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晓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4T5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涇河北路与翠微路丁字路口西北角电子谷核心区H区4号楼3层301房间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曹显达

曹显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647469
2024年6月24日